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02	保丽洁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19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运营情况，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回顾，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结合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40)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41)。

(四) 审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开拓情况以及目前的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经公司全体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特别职务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董事、监事特别职务津贴方案。

（八）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不分红，不转增。

（十）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对 2017 年至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有偿、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审议《关于与受让方就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将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50 万元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55%，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曹承新（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乙方已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共 380 万元，尚结欠转让价款 170 万元。

2020 年 1 月末国内突如其来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对包括乙方在内的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本着公正公开、妥善解决的原则，拟就尚未支付的转让款 170 万元适当延长支付时间，同时调整逾期付款结算利息，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

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4日10时

（三）登记地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李兵；联系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光明村）；联系电话：0512-58611892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